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89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核发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的通知

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：

你口腔门诊部提交的医疗广告审查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医疗广告发布的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。核定项目如下：

- 一、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代码：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
- 二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PDY00726235050517D1522
- 三、法定代表人：林婧
- 四、医疗机构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祥社区
南山中路 33-0 号旧百汇 3 楼
- 五、所有制形式：私人
- 六、医疗机构类别：口腔门诊部
- 七、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- 八、床位数：0 张

九、牙椅数：8 张

十、就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

十一、联系电话：0595-68223666

十二、广告发布媒体类别：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
印刷品、网络

十三、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
10 月 30 日止

十四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泉-泉港）医广〔2025〕
第 10-31-07 号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